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高安市瑞勇物流有限公司：

你(单位)于2021年5月28日9时29分在雷州市唐家镇唐家客运站路段使用赣CFA62挂货车运输货物时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行为。我局于2021年12月30日对你(单位)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粤雷交罚(2021)1436号)、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(粤雷交责改(2021)1436号)，因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留置送达均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粤雷交罚(2021)1436号)、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(粤雷交责改(2021)1436号)内容如下：

一、以上事实违反了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据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一条第(二)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元的行政处罚。

二、处以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2000元，缴至广东雷州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，开户名称：雷州市交通运输局，开户账号：9118100012279001；

三、责令你(单位)立即自行改正货车运输货物时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行为；

四、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雷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黄一沙 联系电话：0759-8831002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No:0000884

案件编号:

粤雷交罚 (2021) 1436 号 1236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	身份证件号	
		住址		联系电话	
	单位	名称	高安市瑞勇物流有限公司		
		地址	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荷岭镇		
		联系电话		法定代表人	易洁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60983MA367WRW7C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 9 时 29 分,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雷州市唐家乡唐家客运站 路段进行日常交通监督检查时, 发现高安市瑞勇物流有限公司使用赣CFA62挂 货车运输货物时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行为。以上事实, 有《询问笔录》和《现场笔录》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 的规定。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 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, 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为 较重 , 根据 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 第六十一条第(二)项 的规定, 决定给予 罚款 贰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18100012279001 账号 9118100012279001 ,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: _____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雷州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(印章)

2021 年 12 月 30 日

本文书一式二联: 第一联存档(白) 第二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(黄)

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No 0008344

案件编号：

粤雷交责改（ ） 号
2021 1436

高安市瑞勇物流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违法事实：

1. 使用赣CFA62挂 货车运输货物时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

2. _____

3. _____

4. _____

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 一 款 的

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对上述第 项问题立即改正；

对第 项问题于 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

责令你（单位）自行改正货车运输货物时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行为。

1. _____

2. _____

3. _____

4. _____

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：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：

黄涛：44080340

潘康庄：44080438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2022 12 30

本文书一式二联：第一联归档(白) 第二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(黄)

